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0 人，代表股份 287,673,9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9 人，代表股份 11,926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34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8%；反对 5,201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80%；弃权 1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8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261%；反对 5,201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082%；弃权 1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7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苏宝如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

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11 月 1 日